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按照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,729,264.7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44,412,528.51元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238,525,129.0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1,223,840,761.93元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239,496,417.3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为1,225,055,164.53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,223,840,761.93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499,153,9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 元(含税)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、送红股比例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提高子公司贷款和融资效率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宇华精机、安徽贝斯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预计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。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范围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宏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 年 8 月）》以及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 年 8 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8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